

# 孫詒讓〈白虎通義考〉辨

## 摘要

東漢建初四年（79），章帝下詔太常、將，及至諸生、諸儒會於白虎觀，講議《五經》同異，此事跡史稱「白虎觀會議」；而白虎觀會議之卷帙文獻，則有：「白虎通」、「白虎通義」、「白虎通德論」，以及「白虎議奏」、「白虎奏議」等諸多名稱。清代學者分析、比對白虎觀會議事跡與《白虎通》卷帙之關係時，動輒以「正名」方式，解決存在於事跡與卷帙間之若干問題；莊述祖〈白虎通義考〉是典型與濫觴，而孫詒讓〈白虎通義考〉，則是繼莊述祖之後，踵事增華，變本加厲之同名表代作。

孫詒讓〈白虎通義考〉發見二項重要證據：其一，是莊述祖考證蔡邕之時，即有百餘篇之「白虎議奏」，大於現行四十三篇《白虎通》，故兩者必不相同；其二，是《漢書·藝文志》收錄西漢石渠閣會議之文獻目錄，有「專論一經」與「雜議《五經》」之體例，白虎觀會議既有意師法石渠閣議，則會議資料亦應有如是成果。孫詒讓因此主張：東漢白虎觀會議之資料文獻《白虎通》，乃是「白虎議奏」中之「《五經》雜議」，其餘「專論一經」皆已亡佚。

本文以孫詒讓〈白虎通義考〉為研究對象，論述層次有三：首先略述孫詒讓研究《白虎通》之著作領域，其次分析與歸納孫詒讓考證成果與主張，最後商榷孫詒讓考證《白虎通》之有效性與合理性。

**關鍵詞：**孫詒讓·〈白虎通義考〉·《白虎通》·漢代經學·白虎觀會議。

# 孫詒讓〈白虎通義考〉辨

周德良

## 前言

東漢建初四年（79），章帝下詔太常、將，及至諸生、諸儒會於白虎觀，講議《五經》同異，此事跡史稱「白虎觀會議」；而白虎觀會議之卷帙文獻，則有：「白虎通」、「白虎通義」、「白虎通德論」，以及「白虎議奏」、「白虎奏議」等諸多名稱。清代學者分析、比對白虎觀會議事跡與《白虎通》卷帙之關係時，動輒以「正名」方式，解決存在於事跡與卷帙間之若干問題；莊述祖〈白虎通義考〉是典型與濫觴，而孫詒讓〈白虎通義考〉，則是繼莊述祖之後，踵事增華，變本加厲之同名表代作。

本文以孫詒讓〈白虎通義考〉為研究對象，論述層次有三：首先，略述孫詒讓研究《白虎通》之著作領域；其次，分析〈白虎通義考〉全篇結構，歸納孫詒讓考證成果與主張；最後，商榷孫詒讓考證之有效性與主張之合理性。

## 一、孫詒讓研究《白虎通》之相關著作

孫詒讓，字仲容，號籀廬，浙江溫州瑞安人。清道光二十八年生，卒於光緒三十四年（1848~1908），享年六十一歲。

孫詒讓學術著作頗豐，依朱芳圃所編《孫詒讓年譜》附錄「孫氏著述目錄表」，計有：《周禮正義》、《周禮政要》、《墨子閒詁》、《尚書駢枝》、《逸周書斟補》、《大戴禮記斟補》、《古籀拾遺》、《九旗古義述》、《六麻甄微》、《名原》、《契文舉例》、《廣韻姓氏刊誤》、《札迻》、《永嘉郡記集本》、《大篆沿革考》、《宋政和禮器文字考》、《周禮三家佚注》、《溫州經籍志》、《四部別錄》、《溫州古甓記》、《百晉精廬碑錄》、《溫州建置沿革表》、《籀廬述林》等二十三種。<sup>1</sup>朱芳圃《年譜》書前揭章炳麟與梁啟超二先生之評語，贊孫詒讓學術乃「三百年絕等雙」、「得此後殿

<sup>1</sup> 朱芳圃編：《孫詒讓年譜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《民國叢書》據商務印書館 1934 年版影印，第四編，第 86 冊），頁 100~102。

，清學有光」。<sup>2</sup>王更生折衷二說，贊揚孫詒讓「巋然為有清三百年學術之殿」，<sup>3</sup>「理不空談，必有誼據，皆實學也」，其治學精要以經學為第一。<sup>4</sup>依前賢整理孫詒讓研究《白虎通》相關著作，則有《白虎通校補》與《白虎通義考》二種。

《白虎通校補》一書，朱芳圃《年譜》附錄「孫氏著述目錄表」未列，然《年譜》於孫詒讓四十二歲，清光緒十五年（1889）記：「先生撰《白虎通校補》。」並加案語：

**案是書原稿未見，諸家亦未有言及者。其目僅見於瑞安廣明印刷所之書目中。成書時代無考，姑繫於是年。<sup>5</sup>**

《白虎通校補》原書朱芳圃既未得見，亦無人言及，故《年譜》僅存書目。王更生《籀廬學記》整理孫詒讓著述，則是將《白虎通校補》歸為「疑非先生自著為時人誤署者」一類，<sup>6</sup>並以三項理據推論：「《朱譜》採瑞安廣明印刷所之書目，殆為失考，其必非先生自著也明矣。」<sup>7</sup>王更生認為，《白虎通校補》原書既未得見，而《朱譜》單憑瑞安廣明印刷所之書目，便稱「先生撰《白虎通校補》」，考證失實。

《白虎通義考》上、下二篇，收錄於孫詒讓雜著《籀廬述林》卷一之中，<sup>8</sup>清宣統元年（1909），《國粹學報》刊印「孫仲容先生遺

<sup>2</sup> 章炳麟曰：「詒讓治六藝，旁理墨氏，其精博足以摩致姬漢，三百年絕等雙矣。」又曰：「詒讓學術，蓋籠有金榜，錢大昕，段玉裁，王念孫四家，其明大義，鉤深窮高過之。」梁啟超曰：「清學在蛻分期中，猶有一二大師焉，為正統派死守最後之壁壘；曰俞樾，曰孫詒讓，皆得統於高郵王氏；樾著書惟二三種獨精絕，餘乃類無行之袁枚，亦衰落期之一徵也；詒讓則有醇無疵，得此後殿，清學有光矣。」

<sup>3</sup> 王更生著：《籀廬學記——孫詒讓先生之生平及其學術》四冊（臺北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《古典文獻研究輯刊》十一編，第六～九冊，2010年），第一冊，頁3。

<sup>4</sup> 王更生言：「先生之著述，方面極多，余以為最精要者有七事：一為經學，二為子學，三為甲體為，四為金石學，五為文字學，六為駢字學，七為目錄學。」《籀廬學記——孫詒讓先生之生平及其學術》第四冊，頁803。

<sup>5</sup> 《孫詒讓年譜》，頁56。

<sup>6</sup> 《籀廬學記》附錄：「孫詒讓先生著述經眼錄」，將孫詒讓著述分五類：（一）先生著述經手刊布並有傳本可案者；（二）先生著述經後人蒐輯代刊行者；（三）先生所著之未刊或已刊而未見刻本者；（四）他人著述經先生校補勘者；（五）疑非先生自著為時人誤署者；得三十六種。如《白虎通校補》不計，止三十五種而已。頁809～828。

<sup>7</sup> 王更生言：「觀先生斥盧校『亡古』之論，則其就有校補，亦必不取『白虎通』為名。今《白虎通校補》竟署名於先生，此其可疑者一也。案《札遂》卷十，先生所校書，適為『《白虎通德論》』，亦不云所謂『校補』者，此其可疑者二也。又先生駢字古籍，單獨成帙者，必不再入《札遂》，避複重也；如《周書駢補》、《大戴記駢補》、《墨子閒詁》是其證，今《札遂》卷十既有『《白虎通德論》』之校語若干條，則不應外此復著『《白虎通校補》』，此其可疑者三也。據此可推《朱譜》採瑞安廣明印刷所之書目，殆為失考，其必非先生自著也明矣。」《籀廬學記》第四冊，頁828。

<sup>8</sup> 雪克點校《籀廬述林》言：「孫氏於光緒二年丙子（時年二十九歲）草撰《譚藝宦雜著》，三十歲後改署『籀廬述林』，直至他逝世前，陸續收入各類攷、說、述、釋義、敘跋、鐘鼎釋文、金石攷證、記辨等單篇專撰百二十餘篇，定稿為十卷。」〔清〕孫詒讓著·雪克點校：《籀廬述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年，許嘉璐主編：《孫詒讓全集》）「點校說明」，頁1。本文以下凡引孫

著」，<sup>9</sup>〈白虎通義考〉上、下二篇即在其中。

## 二、孫詒讓〈白虎通義考〉考證與主張

孫詒讓〈白虎通義考〉分上、下二篇，王更生分析言：「〈考上〉徵《白虎通義》成書之經過，〈考下〉辨《白虎通義》一書名義。」<sup>10</sup>孫詒讓分上、下二篇，與莊述祖同名之〈白虎通義考〉分「卷帙」與「事跡」二項論述，如出一轍。「成書經過」之「卷帙」與「一書名義」之「事跡」，二者互為表裡因果，區分為二，只是方便說解，其實理據一貫。

〈白虎通義考〉上篇內容，大致可分三項：其一，問題之導出；其二，檢視莊述祖考證得失；其三，申論考證成果與主張；下篇內容，則是以上篇考證所得，分判其他名稱之得失。以下，即以上述四點，分別說明〈白虎通義考〉大意主旨。

### （一）、問題之導出

孫詒讓開宗明義指出《白虎通》書名問題所在：「范氏《後漢書》載其事頗詳，而史臣撰集之書，則文三見而各異。」（頁41）孫詒讓引《後漢書》曰：

肅宗紀云：「建初四年冬十一月，下太常，將、大夫、博士、議郎、郎官及諸生、諸儒會白虎觀，講議《五經》同異，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，侍中淳于恭奏，帝親稱制臨決，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，作《白虎議奏》。」（頁41）<sup>11</sup>

依《後漢書》所載，章帝建初四年下詔太常、將、大夫、博士、議郎、諸生、諸儒等，會於白虎觀，講議《五經》同異。會議由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，侍中淳于恭上奏講議結果，最後由章帝稱制臨決；此會議進行方式，係仿倣西漢宣帝甘露三年（B.C.51）之石渠故事。白虎觀又稱白虎殿，在未央宮內，<sup>12</sup>因會議在白虎觀處，故所作議奏名

---

詒讓〈白虎通義考〉，皆從此本，不另加註。王更生《籀廬學記》言：「此本之刊布先後經兩次結集，前八卷為初定本，疑先生手定，後二卷乃其介弟芄先生所續補，均不述刻行年月。」頁 821。<sup>9</sup>孫詒讓：〈白虎通義考〉上、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《景印國粹學報舊刊全集》，1974年，第五年第二冊第五十五期），頁 2113~2119。

<sup>10</sup> 《籀廬學記》第四冊，頁 828。

<sup>11</sup> 《後漢書·章帝紀》曰：「中元元年詔書，《五經》章句煩多，議欲減省。至永平元年，長水校尉儻奏言，先帝大業，當以時施行。欲使諸儒共正經義，頗令學者得以自助。……於是下太常，將、大夫、博士、議郎、及諸生、諸儒會白虎觀，講議《五經》同異，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，侍中淳于恭奏，帝親稱制臨決，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，作《白虎議奏》。」〔劉宋〕范曄撰，〔唐〕李賢等注：《後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），〈章帝紀〉卷三，頁 137~138。

<sup>12</sup> 《三輔黃圖》曰：「未央宮有宣室、麒麟、金華、承明、武臺、釣弋等殿。又有殿閣三十有二，有：壽成、萬歲、廣明、椒房、清涼、永延、玉堂、壽安、平就、宣德、東明、飛雨、鳳皇、通光、曲臺、白虎等殿。」撰人不詳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據《平津館叢書》本影印）頁 7。

之曰「白虎議奏」，李賢（651~684）注：「今《白虎通》。」《隋志》以降通稱「白虎通」；可知「白虎通」之名，乃是以地名書。《後漢書》記此會議議程具體而詳實，並稱淳于恭所奏會議講議資料曰「白虎議奏」，然而，《後漢書》並未以「白虎議奏」之名，一貫統稱此會議資料。孫詒讓續引《後漢書》二段文獻：

**班固傳云：「遷玄武司馬。天子會諸儒講論《五經》，作《白虎通德論》，令固撰集其事。」（頁41）<sup>13</sup>**

**儒林傳云：「建初中，大會諸儒於白虎觀，考詳同異，連月迺罷。肅宗親臨稱制，如石渠故事，顧命史臣，著為《通義》。」（頁41）<sup>14</sup>**

《後漢書·班固傳》稱作「白虎通德論」，並明指班固受令撰集；〈儒林傳〉則稱史臣著為「通義」。孫詒讓認為，《後漢書》記載白虎觀會議事跡詳盡，但是對於記錄會議內容之相關資料文獻，則三處稱呼不同，其不同如是，亦是問題之癥結所在。

孫詒讓並引後世如袁宏《後漢紀》云：「建初四年秋，詔諸儒會白虎觀，議《五經》同異，曰《白虎通》。」（頁42）又《太平御覽》六百一引邱悅《三國典略》云：「祖珽等上言，昔漢時諸儒，雜論經傳，奏之白虎閣，因名《白虎通》。」（頁42）相繼統一名稱為「白虎通」；至李賢注亦稱「白虎通」。可知，以「白虎通」之名，稱呼東漢章帝白虎觀會議之資料文獻，乃是六朝、唐人以來慣例。降至清代盧文弨（1717~1796），於乾隆四十九年（1784）所據新舊本五種元大德九年（1305）版本校刻之《白虎通》，<sup>15</sup>亦沿用此名。

#### （二）、檢視莊述祖考證得失

孫詒讓考證《白虎通》文本應正名為「白虎通義」，可能是受到莊述祖之啟發。孫詒讓曰：

**近儒陽湖莊氏述祖，作《白虎通義考》，則據蔡中郎集《巴郡太守謝版》云：「詔書前後賜《禮經素字》、《尚書章句》、《白虎議奏》，合成二百一十二卷。」謂《禮古經》五十六卷，《今禮》十七卷，《尚書章句》歐陽、大、小夏侯三家，多者不過三十一卷。二書卷不盈百，則《議奏》無慮百餘篇，非今之《通義》明矣。又**

<sup>13</sup> 《後漢書·班固傳》卷四十下曰：「（班）固自以二世才術，位不過郎，感東方朔、楊雄自論，以不遭蘇、張、范、蔡之時，作《賓戲》以自通焉。後遷玄武司馬。天子會諸儒講論《五經》，作《白虎通德論》，令固撰集其事。」頁 1373。

<sup>14</sup> 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卷七十九上曰：「建初中，大會諸儒於白虎觀，考詳同異，連月乃罷。肅宗親臨稱制，如石渠故事，顧命史臣，著為通義。」頁 2546。

<sup>15</sup> 盧文弨校刻《白虎通》，所據新舊本有五：一，明遼陽傅鑰本。（字希準，嘉靖元年刻於太平，有冷宗文序。依元大德九年無錫所梓本，止分上下兩卷，其元刻未得見。）二，明新安吳琯本；三，明新安程榮本；四，明武林何允中本（四卷，今本多就此本訂正。）；五，明錢塘胡文煥本。

駁章懷《後漢書》注云：「按〈儒林傳〉云『命史臣著為《通義》』，即今《白虎通義》也。」《議奏》，隋唐時已亡佚，注以為今《白虎通》，非是。則又謂《議奏》與《通義》本屬兩書，特同出於白虎觀耳。（頁42）<sup>16</sup>

莊述祖依據東漢蔡邕（133~192）〈巴郡太守謝版〉中所云，<sup>17</sup>以為「《禮古經》五十六卷，《今禮》十七卷，《尚書章句》歐陽、大、小夏侯三家，多者不過三十一卷。二書卷不盈百，則《奏議》無慮百餘篇，非今之《通義》明矣。」<sup>18</sup>莊述祖考證，「白虎議奏」在蔡邕之時，至少百篇以上，而元大德本《白虎通》僅有四十四篇（〈三綱六紀〉離析為〈三綱〉、〈六紀〉二篇），故「白虎議奏」與《白虎通》實指兩事。莊述祖推論，東漢章帝命班固撰集其事，即是「白虎議奏」，即是「白虎通」，「白虎議奏」應有百餘篇，且在隋唐時亡佚；而現存《白虎通》即是章帝命史臣所作之「白虎通義」，乃是「白虎議奏」之略本。雖然「議奏」與「通義」皆出於白虎觀會議，然而，百餘篇之「白虎議奏」與四十四篇之《白虎通》本屬兩書，二者不可混淆。故莊述祖認為，元大德本《白虎通》應正名為「白虎通義」。

孫詒讓雖然肯定莊述祖之考據，以為「今考《議奏》、《通義》，卷數多寡懸殊，莊氏謂非一書，其說是矣。」（頁42）但是，孫詒讓質疑，若是白虎觀會議果真有「議奏」與「通義」兩種卷帙，則《後漢書·章帝紀》為何不記「通義」，而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不記「議奏」？而且，《後漢書》同記一事，卻分別記稱二種卷帙？孫詒讓認為，《後漢書》不可能犯此錯誤！況且，若白虎觀會議當時真有「議奏」、「通義」兩種卷帙，則後世袁宏、李賢與袁山松三人，不應同時犯相同錯誤，混稱「議奏」與「通義」兩種卷帙為「白虎通」。<sup>19</sup>

### （三）、考證成果與具體主張

孫詒讓雖然推翻莊述祖主張「議奏」與「通義」只是全與略之別之考證結果，卻從莊述祖之考證中得到啟發，肯定蔡邕時有百餘篇之「白虎議奏」，並且同意元大德本《白虎通》應正名為「白虎通義」。孫詒讓之考證觀點，乃是從西漢石渠閣會議之卷帙探究。

孫詒讓曰：

<sup>16</sup> 莊述祖：〈白虎通義考〉收錄於〔漢〕班固等撰：《白虎通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《百部叢書集成》據《抱經堂叢書》本影印），考文頁1~7。

<sup>17</sup> 〔漢〕蔡邕：《蔡中郎文集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十萬卷樓叢書》本），卷八，頁3。《蔡中郎集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《四部備要·集部》據《海原閣校刊本》校刊），王昶考證蔡邕作〈巴郡太守謝版〉當於中平六年，見附「中郎年表」，頁6。

<sup>18</sup> 同註17。抱經本〈白虎通義考〉，頁2。

<sup>19</sup> 孫詒讓〈白虎通義考〉曰：「袁宏、李賢，皆得見《東觀漢記》，及袁山松《後漢書·藝文志》，倘《通義》《議奏》灼為兩帙，亦不應不考，以致誤合也。」頁42。

竊謂建初之制，祖述甘露，《議奏》之作，亦襲石渠，《白虎議奏》，雖佚其卷帙，體例要可以《石渠議奏》推也。（頁42）

孫詒讓認為，《後漢書·章帝紀》既云：「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，作白虎議奏。」則白虎觀會議之「白虎議奏」，其體例應與石渠閣會議之《石渠議奏》相當；換言之，「白虎議奏」之體例，可由《石渠議奏》類推而知。孫詒讓曰：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《書》九家，內《議奏》四十二篇，（本注：「宣帝時石渠論。」）《禮》十三家，內《議奏》三十八篇，（本注：「石渠。」）《春秋》二十三家，內《議奏》三十九篇，《論語》十二家，內《議奏》十八篇，《孝經》十三家，內《五經雜議》十八篇，（以上本注並云《石渠論》。）共五部百五十五篇。蓋石渠舊例，有專論一經之書，有雜論《五經》之書，合則為一帙，分則為數家。（頁42~43）

考《漢書·藝文志》之石渠卷帙，「有專論一經之書，有雜論《五經》之書，合則為一帙，分則為數家」之舊例，如：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各經之《議奏》，即是專論一經之書；專論一經之書至晉以後，獨存《禮》家，《五代志》稱之「石渠禮論」，唐代杜佑《通典》所輯與清代洪頤煊撰集《石渠禮論》殘存部分佚文，<sup>20</sup>即是專論《禮》一經之《議奏》。而《孝經》內之《五經雜議》，即是雜論《五經》之議奏，亦即是《唐書·經籍志》誤題其名為劉向之《五經雜義》七卷。<sup>21</sup>石渠《議奏》卷帙之體例既明，則白虎《議奏》之體例，猶可即而求之。

孫詒讓曰：

白虎講論，既依石渠故事，則其議奏，必亦有專論一經與雜論《五經》之別，今所傳《通義》蓋《白虎議奏》內之《五經雜議》也。（頁43）

《石渠議奏》既有專論一經與雜論《五經》之別，則「白虎議奏」亦應如是體例；今「白虎通義」（即元大德本《白虎通》）內有「雜議《五經》」之實，則「白虎通義」應是「白虎議奏」之「《五經》雜議」也。孫詒讓再綜合《漢書·藝文志》與蔡邕〈巴郡太守謝版〉二項證據曰：

<sup>20</sup> [漢]戴聖撰，[清]洪頤煊撰集：《石渠禮論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，經典集林卷三）。

<sup>21</sup> 孫詒讓〈白虎通義考〉曰：「《五經雜議》，雜論《五經》者也，《唐書·經籍志》有劉向《五經雜義》七卷，王應麟《玉海》、朱彝尊《經義考》，並以為即石渠《五經雜議》，蓋《漢志》載劉向所敘六十七篇，內無說經之書，而石渠論經，劉向校定，或錄其奏於篇首，故誤題其名也。」頁43。

其書在漢代，統於《議奏》，本為一書，《蔡中郎集》所舉者，尚其全帙，故亦如《石渠議奏》，有百餘卷。晉宋以後，《議奏》全帙，漸至散佚，而《通義》一編，析出別行，僅存於世，展轉傳述，忘其本始。於是存其白虎之名，昧其雜議之實，或以通義該議奏，或以議奏疑通義，皆考之不審，故舛誤互見矣。（頁44）

孫詒讓推論：白虎觀會議卷帙全編，即是「白虎議奏」，全書有百餘卷，亦即是蔡邕〈巴郡太守謝版〉所稱「白虎議奏」；百餘卷之「議奏」，自晉宋以後漸至散佚，專論一經之書亡失殆盡，僅存「雜議《五經》」之「通義」，即今所見《白虎通》是也。「白虎通」即是「白虎議奏」，「議奏」是會議全文，包括專論一經與雜議《五經》之書；「白虎通義」是雜議《五經》之書，與專論一經之書有別。「通義」固不可該「議奏」，亦不以專論一經之「議奏」對質雜論《五經》之「通義」。今《白虎通》雖存白虎之名，但是以「白虎通」之名稱「雜議《五經》」之書，不僅混淆「議奏」與「通義」之別，而且忽略《白虎通》文本雜議《五經》之實。至此，孫詒讓正名《白虎通》為「白虎通義」之旨意大明，「白虎通義」之名，可與「白虎議奏」區分，同時彰顯雜議《五經》之實質容內。孫詒讓總結曰：

夫《議奏》之作，本效石渠之所有，《通義》一編，亦非增石渠之所無。古籍雖亡，固有可推繹而得者，世之究心錄略者，當不以余說為臆斷也。（頁44）

《議奏》與《通義》皆石渠閣會議所本有，白虎觀會議既依仿石渠閣，則會議卷帙之體例，亦應如是。石渠閣會議雜議《五經》已亡佚，專論一經者僅存《石渠禮論》；而白虎觀會議則是專論一經者全部亡佚，僅存雜議《五經》之「《五經》雜議」，故元大德本《白虎通》，即是白虎觀會議之「《五經》雜議」。今《白虎通》，既存「議奏」之名，又行「通義」之實，顯然名不符實，甚至名實顛倒。

依孫詒讓推論，白虎觀會議全文，在漢代統於「白虎議奏」一書，蔡邕所見百餘篇即是。晉宋以後，專論一經之「議奏」亡佚，唯雜議《五經》之「通義」僅存，即今《白虎通》。因此，孫詒讓認為，當以「白虎通義」之名名今之《白虎通》，以別於「白虎議奏」，以正其「雜議《五經》」「通義」之實。

（四）、正名《白虎通》為「白虎通義」

孫詒讓〈白虎通義考〉下篇，即是根據上篇考證所得，逐一檢視《後漢書》以降史料記載白虎觀會議之卷帙名稱，以及環繞於元大德本《白虎通》之名稱問題。

孫詒讓曰：

晉宋以後，群書援引，及《隋》、《唐·經籍志》，並曰《白虎通



》。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曰《白虎通義》，《宋史·藝文志》及宋人書目，並曰《白虎通德論》。其流傳之本，則宋小字本、（據盧校本。）元大德十卷本，及明諸刻本，並題《白虎通德論》。乾隆《四庫全書》本，依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及《唐·藝文志》改題「白虎通義」。後盧氏文弢校刻於杭州，又依《隋·志》改題「白虎通」。（頁44~45）

白虎觀會議之卷帙，見於《後漢書》有「議奏」、「通德論」與「通義」三名。晉宋以降，群書援引，及《隋書》、《舊唐書》曰「白虎通」；《新唐書》則曰「白虎通義」；《宋史》及宋人書目，則曰「白虎通德論」。<sup>22</sup>縱使《白虎通》文本流傳之初，宋小字本、元大德本及明代諸刻本，仍題「白虎通德論」，而盧文弢校刻時，卻堅持改題為「白虎通」。今依孫詒讓列舉歷來史書書目所用書名，整理製表如下。

---

<sup>22</sup> 按《宋史·藝文志》曰：「班固，《白虎通》，十卷。」〔元〕脫脫等撰：《宋史》（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8年），卷一百五十五，頁2366；且宋人書目則「白虎通」、「白虎通義」、「白虎通德論」三名互見，未全然稱「白虎通德論」，不知孫詒讓語意所指為何。

書籍	類別	名稱	卷、篇數	作者
《隋書》 <sup>23</sup>	〈經籍志〉	《白虎通》	六卷	
《舊唐書》 <sup>24</sup>	卷四十六〈經籍志·七經雜解〉	《白虎通》	六卷	漢章帝撰
《新唐書》 <sup>25</sup>	卷五十七〈藝文志·經解〉	《白虎通義》	六卷	班固等
《崇文總目》 <sup>26</sup>	卷一〈論語類〉	《白虎通德論》	十卷，四十篇 <sup>27</sup>	班固撰
《三榮郡齋讀書志》 <sup>28</sup>	卷四〈經解〉	《白虎通德論》	十卷	班固奉詔纂
《直齋書錄解題》 <sup>29</sup>	卷三〈經解〉	《白虎通》	十卷，四十四門	漢尚書郎班固撰
《山堂群書考索》 <sup>30</sup>		《白虎通》		
《宋史》 <sup>31</sup>	卷二百二〈藝文志·經解〉	《白虎通》	十卷	班固
《困學紀聞》 <sup>32</sup>		《白虎通義》	十卷	
《四庫全書》 <sup>33</sup>		《白虎通義》		
《白虎通》 <sup>34</sup>		《白虎通》		盧文弨據五種元大德版本校刻

<sup>23</sup> [唐]魏徵、長孫無忌等撰：《隋書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76年），卷三十二，頁937。

<sup>24</sup> [後晉]劉昫等撰：《舊唐書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76年），卷四十六，頁1982。

<sup>25</sup> [宋]歐陽修等撰：《新唐書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76年），卷五十七，頁1445。

<sup>26</sup> [宋]王堯臣等編次·[清]錢東垣等輯釋：《崇文總目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據《粵雅堂叢書》影印，1965年），卷一，頁42。

<sup>27</sup>按：《崇文總目》原「凡十四篇。」姚振宗曰：「按：當是四十四篇之誤。此始稱《白虎通德論》，似是而非，周氏廣業嘗辨之。見抱經堂校刊本卷首。」[清]姚振宗撰：《隋書經籍志考證》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據浙江圖書館藏開明書店鉛印師石山房叢書本影印，2005年），頁144。

<sup>28</sup> [宋]晁公武撰：《郡齋讀書志》（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《國學基本叢書》，1968年），卷一下，頁81。

<sup>29</sup> [宋]陳振孫撰：《直齋書錄解題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據《聚珍版叢書》影印，1965年），卷三，頁五。

<sup>30</sup> [宋]章如愚撰：《羣書考索》（台北：新興書局，1971年），考索前集卷之八，頁277。

<sup>31</sup> [元]脫脫等撰：《宋史》（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8年），卷一百五十五，頁2366。

<sup>32</sup> [宋]王應麟著，[清]翁元圻等注：《困學紀聞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），卷七，頁920。

<sup>33</sup> [清]紀昀等總纂：《四庫全書·總目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1月），頁2355~2356。

<sup>34</sup> [漢]班固等撰：《白虎通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《百部叢書集成》據《抱經堂叢書》本影印）。

孫詒讓首先反對「白虎通德論」之名，以為「通德論」乃「六朝人之改題」，「自屬後人增改」；<sup>35</sup>並且反駁周廣業（1730~1798）之考證。孫詒讓引述周廣業之考證如下：

「〈班固傳〉所稱『白虎通德論』，與『白虎通』異名，而章懷無注。宋《崇文總目》始用為標題。遍考晉、宋迄唐諸史志傳及釋經集類之書，援引不下數百條，皆曰『白虎通』。竊疑通、德二字，本不連讀，乃是《白虎通》之外，別有《德論》，非一書也。李善《文選·注》，引班固〈功德論〉曰：「朱軒之使，鳳舉於龍堆之表。」是論不見全文，豈范氏所指即此，而脫『功』字歟？且古人講解經義，並謂之通，是書列《隋·經籍志》，亦曰《白虎通》。唯〈儒林傳〉嘗言著為《通義》，故孔穎達《左傳·隱·五年·正義》有云：『漢群儒作《白虎觀通義》。雖名「通義」，義不通也。』宋儒《孝經》《爾雅》等疏，亦有引作『白虎通義』者，而『白虎通德論』之名，自《崇文》後，元明刊本，率以標題，殆失不考。」（頁45）<sup>36</sup>

依周廣業考證，李善《文選·注》引班固〈功德論〉之文，證明班固有〈功德論〉之著作，而《後漢書》云班固「作《白虎通德論》」，乃是脫一「功」字，「通德」二字不連讀，故〈班固傳〉云「白虎通德論」者，乃是指《白虎通》與〈功德論〉二種著作。孫詒讓則反對周廣業之考證，以為「今考〈功德論〉與虎觀無涉，范氏雖有疏舛，必不至牽合如是」。（頁45）

孫詒讓曰：

竊嘗以「白虎通義」、「白虎通德論」、「白虎通」三名詳考之，而知「通義」為建初之原名，「通德論」為六朝人之改題，「白虎通」為援引之省字也。蓋《通義》本放石渠《五經雜議》而作，以其不主一經，則曰雜，以其可貫群經，則曰通。字雖異，而旨則同也。義之與議，本可通用。《石渠雜議》，《唐·志》為「雜義」，亦其證矣。由通義而省其文，則曰通。……至「通德論」之名，自屬後人增改……。（頁46）

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曰：「顧命史臣，著為《通義》。」可見「通義」之名，乃東漢建初之原名。孫詒讓進一步解釋，「白虎通義」是仿倣石渠《五經雜議》，因為所論不主一經，「以其可貫群經」，「雜」與「通」，字雖異，其旨則同也；且「義」與「議」本可通用，故

<sup>35</sup> 〈白虎通義考〉曰：「至『通德論』之名，自屬後人增改，疑初改『通義』為『通論』，若《石渠禮議》之改為《白渠禮論》，後又增一『德』字，范蔚宗所見，即已如此，故以入〈班固傳〉也。劉勰《文心雕龍·論說篇》云：『石渠論藝，白虎通講，述聖通經，論家之正軌也。』可證六朝時本，已有『通德論』之題，非蔚宗之誤改，亦不自宋《崇文總目》始矣。」頁46。

<sup>36</sup> 《白虎通》，〈白虎通序〉引周廣業之言，頁2~3。

以「白虎通義」之名，不僅能保存「雜議」之精神，亦可彰顯「雜議」之內容。

孫詒讓於文章之末，批評盧文弨校刊改題為「白虎通」之疏失曰：

後有校刊是書者，從《四庫》本題「白虎通義」可也，或沿宋元明舊本題「白虎通德論」亦可也。至盧刊校讐精審，未嘗不為善本，而改「白虎通義」為「白虎通」，則盡失六朝以來舊本面目，以云復古，不適以亡古邪！（頁47）

孫詒讓總結以為，「白虎通義」即東漢建初原名，亦符合雜議《五經》文本內容精神；「白虎通德論」則是六朝以降之改題，用之亦無妨；唯「白虎通」之名，雖是流俗省稱，既不見於史傳，又易與「白虎議奏」混淆，最不恰當。今盧文弨難得復刻善本，卻改「白虎通義」為「白虎通」，再蹈前人覆轍，雖云復古，實足以亡古！

### 三、辨孫詒讓〈白虎通義考〉考證與主張

孫詒讓〈白虎通義考〉從《後漢書》記載白虎觀會議撰集之書，「文三見而各異」談起，繼之評述莊述祖考證蔡邕〈巴郡太守謝版〉所得，再考證西漢石渠閣會議撰集之書，認為元大德本《白虎通》即白虎觀會議之「雜議《五經》」者，最後主張《白虎通》，應正名為「白虎通義」。以下即以孫詒讓〈白虎通義考〉為中心，分析其考證與主張之得失。

#### （一）、《白虎通》之正名問題

孫詒讓同意莊述祖之考證，以為蔡邕之時有百餘篇之「白虎議奏」，再以「石渠議奏」為範本，推測百餘篇之「白虎議奏」有專論一經與雜論《五經》之書。元大德本《白虎通》文本內容既有「通義」之實，則《白虎通》應正名為「白虎通義」。孫詒讓之考證，似乎合理解釋《漢書》所以分別稱呼「白虎議奏」與「著為《通義》」，但是，卻無法解釋：范史〈儒林傳〉云：「顧命史臣，著為《通義》。」何以獨舉「通義」，捨棄專論一經者，以偏概全？並且，講論經義，與史臣何關？

至於「白虎通德論」一名，〈班固傳〉云：「（固）遷玄武司馬，天子會諸儒講論《五經》，作《白虎通德論》，令固撰集其事。」據周廣業之考證，班固既有〈功德論〉之文，則范書之「白虎通德論」，乃是脫一「功」字，其實是指「白虎通」、「功德論」二種卷帙。則周廣業之考證，豈不間接證實班固作「白虎通」？孫詒讓反對周廣業之考證，宣稱「〈功德論〉與虎觀無涉」，並且堅持主張「白虎通德論」乃六朝人之改題。其實，孫詒讓反對周廣業考證理由並不

充分。

〈班固傳〉既云：「（固）遷玄武司馬，天子會諸儒講論《五經》，作《白虎通德論》，令固撰集其事。」則班固所著「白虎通德論」，當然與白虎觀有關；因此，周廣業之考證，仍有參考價值。

考《說文》曰：「通，達也。从辵甬聲。」段注：「他紅切，九部。」<sup>37</sup>又，《說文》曰：「功，以勞定國也。从力工聲。」段注：「古紅切，九部。」<sup>38</sup>考《宋本廣韻》「通」字，「他紅切」，「功」與「公」音同，「公，通也，……古紅切」，<sup>39</sup>「通」、「功」同屬平聲東韻，兩字疊韻。又《韻鏡校注》，「通」屬舌音次清一等音，「公」屬牙音清一等音，<sup>40</sup>兩字聲母相近；「通」與「功」兩字音近。因此：〈班固傳〉中所稱「白虎通德論」者，應改為「白虎功德論」，「通」、「功」兩字音近而訛。如此，則〈班固傳〉所述「作白虎〈功德論〉」，回歸指涉班固受章帝之令而撰集其事之作：「白虎」記其時與地，而「功德論」即是誌其事之文。此一考訂，既符合周廣業引李善注之證據，證實班固作〈白虎功德論〉，也符合〈班固傳〉之語意脈絡；同時可以避免證實《後漢書》有「白虎通」與「白虎通德論」之名。

## （二）、評論莊述祖考證得失

孫詒讓否定莊述祖之主張，反對「『議奏』之外，別有『通義』」之論，（頁42）所言甚是；<sup>41</sup>然而，孫詒讓肯定莊述祖之考證，以為蔡邕之時有百餘篇之「白虎議奏」，<sup>42</sup>則又失之不察。

莊述祖考證蔡邕〈巴郡太守謝版〉，以為「白虎議奏」在蔡邕之時，至少百篇以上；然而，〈巴郡太守謝版〉明載：「賜石鏡奩《禮經素字》、《尚書章句》、《白虎議奏》合成二百一十二卷。」若莊述祖考證無誤，則蔡邕受賜之「白虎議奏」當有百卷以上。莊述祖既知《白虎通》四十四篇乃是著作意義之單位，<sup>43</sup>卻又將〈巴郡太守謝版〉所言之「白虎議奏」百「卷」以上，改「卷」為「篇」，由此得出：百篇以上之「白虎議奏」與四十四篇之《白虎通》，兩者必不相同。尤有甚者，莊述祖由此臆測白虎觀會議有百篇以上之「白虎議奏

<sup>37</sup> [漢]許慎著，[清]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 1989 年 9 月），頁 72。

<sup>38</sup> 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 1989 年 9 月），頁 705。

<sup>39</sup> [宋]陳彭年等重修：《宋本廣韻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公司，1989 年），頁 27~31。

<sup>40</sup> 龍宇純著：《韻鏡校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 年），頁 36。

<sup>41</sup> 〈白虎通義考〉曰：「至謂《議奏》之外，別有《通義》，則范《史》於〈本紀〉不云《通義》，〈儒林傳敘〉不云《議奏》，不宜疏漏若是。袁宏、李賢，皆得見《東觀漢記》及袁山松《後漢書·藝文志》，倘《通義》《議奏》灼為兩帙，亦不應不考，以致誤合也。」頁 42。

<sup>42</sup> 〈白虎通義考〉曰：「『議奏』、『通義』卷數，多寡懸殊，莊氏謂非一書，其說是矣。」頁 42。

<sup>43</sup> 〈白虎通義考〉曰：「《崇文》目四十篇，而今本則有四十三篇，文雖減於舊，而篇目反增於前，是〈爵〉、〈號〉以至〈嫁娶〉，皆後人編類，非其本真矣。」頁 2。

」，與略本之「白虎通義」四十四篇兩種，由此推論：「通義固議奏之略也」。換言之，莊述祖之考證，只能證成蔡邕受賜之「白虎議奏」當在百卷以上，而不能依此證明：百卷以上之「白虎議奏」與「白虎通義」四十四篇，兩者必不相同。

然而，孫詒讓根據莊述祖之考證線索，推論百篇以上之「白虎議奏」，係指白虎觀會議卷帙總合，而四十四篇之《白虎通》，只是白虎觀卷帙其中一部分。莊述祖之考證線索既不可靠，則孫詒讓根據莊述祖考證之成果，亦值得商榷。

### （三）、孫詒讓考證成果商榷

孫詒讓根據莊述祖之考證線索，「謂《議奏》與《通義》本屬兩書，特同出於白虎觀」，再根據《後漢書·章帝紀》所載：「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，作《白虎議奏》。」進一步比對《漢書·藝文志》記載西漢石渠閣議之卷帙，得到《白虎通》是「白虎議奏」中之「雜議《五經》」之結論。其實，孫詒讓之考證主張，有三項疑點需要釐清。

#### 1. 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

孫詒讓比較《白虎通》文本與石渠議奏之關係言：

**竊謂建初之制，祖述甘露，議奏之作，亦襲石渠，白虎議奏，雖佚其卷帙，體例要可以石渠議奏推也。（頁42）**

孫詒讓認為，《後漢書·章帝紀》云：「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，作白虎議奏。」白虎觀會議既有意承襲西漢宣帝甘露之石渠閣會議，而石渠閣會議有專論一經與雜論《五經》之書之舊例，則白虎觀會議之卷帙，亦應有如是之體例編制。換言之，孫詒讓逕將白虎觀會議仿倣之「石渠故事」，理解為石渠議奏之卷帙體例，因此得到：建初之制，體例可以石渠議奏推之。

考建初元年(76)楊終上疏曰：

**終又言：「宣帝博徵群儒，論定《五經》於石渠閣。方今天下少事，學者得成其業，而章句之徒，破壞大體。宜如石渠故事，永為後世則。」於是詔諸儒於白虎觀論考同異焉。<sup>44</sup>**

楊終建議章帝，宜仿倣西漢宣帝，博徵群儒，論定《五經》於石渠閣。又，《後漢書·章帝紀》曰：

**十一月壬戌，詔曰：「……於是下太常，將、大夫、博士、議郎、郎官及諸生、諸儒會白虎觀，講議《五經》同異，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，侍中淳于恭奏，帝親稱制臨決，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，作《白虎議奏》。」**

<sup>44</sup> 《後漢書·楊終傳》卷四十八，頁1599。

章帝下詔太常以下及諸生、諸儒會於白虎觀，講議《五經》同異，楊終之疏與章帝詔開白虎觀會議，兩者有因果關係。章帝詔開白虎觀會議之目的，冀望透過會議討論方式，解決當時「《五經》章句煩多」之經學問題。因此，白虎觀會議採取「諸儒共正經義」之方式，由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，侍中淳于恭奏，章帝親稱制臨決；這種以天子詔開會議討論經學問題之方式，乃倣效西漢宣帝「博徵群儒，論定《五經》於石渠閣」之「石渠故事」，此亦呼應楊終疏中所言「宜如石渠故事，永為後世則」之目的。

觀楊終之疏與章帝詔開白虎觀會議之宗旨中，所謂「如石渠故事，永為後世則」，其實是指會議形式而言，此一「諸儒共正經義」、「上親稱制臨決」之方式，便是後世講議學術之典範。至於白虎觀會議所得之卷帙，是否在體例上亦必倣效「石渠議奏」，則未必然。現代學者夏長樸嘗分析白觀虎會議時言：

……而開會的形式方面，由一人「承制問」，另一人奏，最後由皇帝「親稱制臨決」，兩次會議幾乎完全相同。這和當初建議召開會議的發起人校書郎楊終所說的「宜如石渠故事，永為後世則」，也若合符契；足見石渠閣會議的進行方式，已經成為漢代朝廷的「故事」。<sup>45</sup>

夏長樸所論白虎觀會議所效法之石渠故事，乃在於石渠故事之會議形式與程序，而楊終上疏之意，亦當如是。並且《後漢書》載「帝親稱制臨決，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」、「肅宗親臨稱制，如石渠故事」，強調以天子親臨裁決學術爭端之方式，方是白虎觀會議倣效石渠故事之主要目的。因此，孫詒讓以為白虎觀會議「宜如石渠故事」，故「建初之制，體例可以石渠議奏推之」，顯然是誤解、擴大「石渠故事」之倣效對象。

## 2. 「石渠議奏」之《五經雜議》與《白虎通》

石渠閣會議與白虎觀會議，兩會同屬於天子下詔諸儒參與討論之會議，藉由會議討論之形式以解決學術之紛爭，且白虎觀會議乃是有意倣效石渠閣會議之方式，故「白虎通」在形式上理應與石渠佚文相當。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著錄石渠閣會議之資料有：  
《書·議奏》四十二篇（原注曰：「宣帝時石渠論」）；  
《禮·議奏》三十八篇（原注曰：「石渠」）；  
《春秋·議奏》三十九篇（原注曰：「石渠論」）；  
《論語·議奏》十八篇（原注曰：「石渠論」）；

<sup>45</sup>〈論漢代學術會議與漢代學術發展的關係——以石渠閣會議的召開為例〉，夏長樸著，《第三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（臺北：政治大學中文系，2000年12月），頁105。

《五經雜議》十八篇（原注曰：「石渠論」）；共五部一百五十五篇。<sup>46</sup>「議奏」之中缺《易》、《詩》兩經，且《漢志》將《五經雜議》歸於六藝中之《孝經》類。

孫詒讓在主觀上誤解「石渠故事」，認定白虎觀會議之卷帙體例必然仿效「石渠議奏」，則《白虎通》文本，必有與「石渠議奏」中之近似者。孫詒讓言：

（《五經雜議》）其書未見援引，體例無可考，以意推之，似繫櫟括經義，標舉閎旨，不與《禮論》載問答者同。故分著之目，不曰「議奏」，而曰「雜議」。（頁43）

孫詒讓推測，石渠議奏中之「《五經》雜議」，即是《唐書·經籍志》中誤題為劉向之《五經雜義》七卷。<sup>47</sup>孫詒讓既已知《五經雜義》文獻不足徵，卻又「以意推之」《五經雜義》之體例：「似繫櫟括經義，標舉閎旨，不與《禮論》載問答者同。」孫詒讓如此推測，顯然是以《白虎通》文本為參考樣本，是「以虛證實」。

孫詒讓再進一步解釋言：

白虎講論，既依石渠故事，則其議奏必有專論一經與雜論《五經》之別。今所傳通議，蓋《白虎義奏》內之《五經雜議》也。諸經議奏既各有專書，雜議之編意在綜括群經，提挈綱領，故不以經為類而別立篇目。且文義精簡，無問答及稱制臨決之語，與專論一經之議奏體例迥別。（頁43~44）

孫詒讓推測：石渠閣會議有《五經雜議》，白虎觀會議「必亦有」「《五經》雜議」，而《白虎通》即是白虎觀會議之「《五經》雜議」者。至於《白虎通》文本之中，無問答論辯者之名及其講議過程，亦無章帝稱制臨決之語，孫詒讓解釋是：「雜議之編意在綜括群經，提挈綱領」，「且文義精簡」，故其體例不與專論一經者同；孫詒讓此番解釋，顯然是以《白虎通》文本內容為模本，虛擬、想像《五經雜議》可能內容，試圖「以實證虛」。

其實，《五經雜議》文獻既不足徵，孫詒讓卻堅持主張《白虎通》乃「白虎議奏」中「《五經》雜議」者，並以《白虎通》之體例推斷石渠議奏之《五經雜議》，雜議之編意在綜括群經，提挈綱領，故無問答論辯者之名及其過程，及章帝稱制臨決之語；反之，又以石渠議奏之《五經雜議》證明《白虎通》之無問答論辯者之名及其過程，及章帝稱制臨決之語，乃是白虎觀會議倣效石渠閣會議之結果，孫詒

<sup>46</sup> 《漢書·藝文志》卷三十，頁1701~1723。

<sup>47</sup> 《白虎通義考》曰：「《五經雜議》，雜議《五經》者也，《唐書·經籍志》有劉向《五經雜義》七卷，王應麟《玉海》、朱彝尊《經義考》、並以為即石渠《五經雜議》。蓋《漢志》載劉向所敘六十七篇，內無說經之書，而石渠論經，劉向校定，或錄其奏於篇首，故誤題其名也。」頁43。



讓以《白虎通》之「實」證石渠議奏《五經雜議》之「虛」，又以其「虛」證《白虎通》之「實」，淪為論證循環。

### 3. 「石渠議奏」之《石渠禮論》與《白虎通》

石渠閣會議討論內容全貌，文獻不足徵，然依唐代杜佑《通典》所輯與清代洪頤煊撰集《石渠禮論》殘存部分佚文，<sup>48</sup>可窺探石渠閣會議之梗概。《通典》與《石渠禮論》可考石渠閣議佚文者，有十三則（或合併（二）、（三）兩則，為十二則），舉第一則記載如下：

（一）、漢石渠禮議曰：「『經云：「宗子孤為殤」，言孤何也？』聞人通漢曰：『孤者，師傅曰「因殤而見孤也」，男二十冠而不為殤，亦不為孤，故因殤而見之。』戴聖曰：『凡為宗子者，無父乃得為宗子。然為人後者，父雖在，得為宗子。故稱孤。』聖又問通漢曰：『因殤而見孤，冠則不為孤者，《曲禮》曰「孤子當室，冠衣不純采」。此孤而言冠，何也？』對曰：『孝子未曾忘親，有父母無父母衣服輒異。《記》曰「父母存，冠衣不純素；父母歿，冠衣不純采」，故言孤。言孤者，別衣服也。』聖又曰：『然則子無父母，年且百歲，猶稱孤不斷，何也？』通漢對曰：『二十冠而不為孤；父母之喪，年雖老，猶稱孤。』」<sup>49</sup>

依孫詒讓之考證脈絡，《石渠禮論》屬「專論一經」者，固與「《五經》雜議」者不類；然而，從現存之《石渠禮論》與《白虎通》文本比較，仍可見諸多不相應之處：

（1）、講議《五經》同異。「講議《五經》同異」乃是宣帝、章帝兩位天子詔開兩會之共同議題與目的。觀《石渠禮論》內容，乃以討論《禮》一經為主，辯論大抵專注於經文同異之說。《白虎通》之內容則明顯以立建禮制為主，解釋當時名物制度方是本書用心所在，且更有部分條文僅有問題與回答，並非每一條文必然引據典籍以證成其說，故引述《五經》之文句乃淪為注腳。況且《白虎通》在《五經》之外，尚引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爾雅》，與「讖記之文」，實已逾越會議「講議《五經》同異」之宗旨與目的。孫詒讓解釋：「諸經議奏既各有專書，雜議之編意在綜括群經，提挈綱領，故不以經為類而別立篇目。」其實無法化解白虎觀會議宗旨與《白虎通》文本間之不相應問題。

（2）、與會討論者。《石渠禮論》每則條文明載與會諸儒發問者、發言人之名及其發言內容，並詳細記載與會諸儒間相互論難之過程，若偶有天子之意見參與其間，亦記載之。《白虎通》文本只有問

<sup>48</sup> [漢]戴聖撰，[清]洪頤煊撰集：《石渠禮論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，經典集林卷三）。[唐]杜佑撰，王文錦等點校：《通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年6月），其中亦分散記載石渠閣議內容條文。

<sup>49</sup> 《通典》，卷七十三，禮三十三，〈繼宗子〉，頁1998。

答內容及其引述經典文句，全書通篇不載發問人、發言人之身分姓名，更無從稽核與會諸儒相互答辯之過程。孫詒讓既知《五經雜議》「其書未見援引，體例無可考」，卻又「以意推之」：「似繫櫜括經義，標舉閎旨，不與《禮論》載問答者同。」牽強附會《白虎通》文本。

(3)、帝親稱制臨決。兩會最大之特色，在於會議由天子下詔，會議研討所得結果，最後由天子親自裁決，以為大會定論。《石渠禮論》每則條文之結論，輒有天子稱制臨決之詔制，若無天子之詔制，亦有與會諸儒之意見做成共識，此大會共識雖出於與會者之同意，亦當是經過天子所認可。《白虎通》文本每則條文之結論，未見天子詔制之記載，其結論是出於天子稱制臨決或學者共識則不得而知。

(4)、問題與討論。兩會之宗旨目的，乃使諸儒「講議」《五經》同異。《石渠禮論》固以問題為中心，問題或由大會提供，亦可由與會者提出，與會諸儒針對問題提出自己見解，而討論過程之中若有歧出另一問題，亦可由與會者提出一併討論；會議最終之結論，或是宣帝詔制，或是與會諸儒達成共識，皆是由討論過程中產生，且必擇其中一說以為定論，因此，《石渠禮論》記載可見當時大會之「講議」過程。然而，《白虎通》之通例，只是一問一答，即便有一問二答之例，亦只是二說並陳，未見議論取捨；且《白虎通》所預設之問題，實已隱含結論，無論是論證之內容為何，或是援引其他經典文句，其結論皆為闡發此一問題而來，因此，《白虎通》並無類似石渠閣會議之「講議」過程。孫詒讓辯稱：「且文義精簡，無問答及稱制臨決之語，與專論一經之議奏體例迥別。」顯然是一種託辭與藉口。

誠如楊終之疏與章帝之詔書中所揭示，冀望白虎觀會議倣效石渠故事，而兩會皆以天子下詔諸儒研討學術爭議，其目的在「講議《五經》同異」，會後資料上呈天子「稱制臨決」，成為大會結論。觀《白虎通》在形式上既不同於石渠佚文，在內容上又與石渠佚文有明顯差異，若謂《白虎通》乃是有意倣效石渠佚文之作，於理不通；且《白虎通》之內容深具組織架構，斷非零碎資料彙編而成，《白虎通》既無會議講議之跡，更不見天子之詔制，若視《白虎通》為一種如石渠佚文之會議資料彙編，又不可信。《白虎通》之內容，儼然是部設計縝密之禮制法典之書，既無倣效石渠佚文之意，又無會議之形式與性質，因此，《白虎通》與《石渠禮論》並無承襲痕跡。《白虎通》不僅與石渠佚文不同類，甚且與史書對白虎觀會議之記載亦不相應。

(四)、正名《白虎通》為「白虎通義」

孫詒讓所以主張正名《白虎通》文本為「白虎通義」，乃是孫詒讓視《白虎通》為東漢章帝白虎觀會議之卷帙，以至於將《白虎通》附會成「白虎議奏」中之「雜議《五經》」類之「白虎通義」。究其

實，史書記載白虎觀會議之卷帙語焉不詳，而「石渠故事」重在會議形式之再現，亦未提及會議卷帙；至若莊述祖之考證，將「卷」改成「篇」，由是計量竹簡載體之單位，變成計量內容意義之單位，徒增百餘篇之「白虎議奏」，誤導孫詒讓之判斷。孫詒讓主張正名《白虎通》為「白虎通義」，乃是根據上述不正確之證據，得到不正確之結果；而《白虎通》與《石渠禮論》之諸多不相應處，便在孫詒讓「先入為主」之觀念下，穿鑿附會使之合理化罷了！

## 結論

清代學者研究環繞於白虎觀會議事跡與《白虎通》文本卷帙之關係時，動輒以「正名」方式，解決存在於事跡與卷帙間之若干問題；然而，「正名」之後，非但不能解決既有存在之問題，反而延伸更多問題。莊述祖開「正名」風氣之先，主張白虎觀會議之卷帙，有「白虎議奏」之全本與「白虎通義」之略本；而孫詒讓再接再厲，主張白虎觀會議有「專論一經」與「雜議《五經》」之卷帙體例，皆是如此。實則，若未能重新省察存在於白虎觀會議事跡與《白虎通》卷帙間之不相應問題，而試圖以「正名」方式，重新定位《白虎通》文本在東漢白虎觀會議中之性質與關係者，多屬徒勞。

## 參考書目

- 〔漢〕戴聖撰，〔清〕洪頤煖撰集：《石渠禮論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，經典集林卷三。
- 撰人不詳：《三輔黃圖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據《平津館叢書》本影印。
- 〔漢〕班固等撰：《白虎通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據《抱經堂叢書》本影印，1969年。
- 〔漢〕蔡邕：《蔡中郎文集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十萬卷樓叢書》本，1969年。
- 〔漢〕蔡邕：《蔡中郎集》，臺北：中華書局，《四部備要·集部》據《海原閣校刊本》校刊。
- 〔劉宋〕范曄撰，〔唐〕李賢等注：《後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。
- 〔唐〕杜佑撰，王文錦等點校：《通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年。
- 〔清〕孫詒讓著·雪克點校：《籀廬述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許嘉璐主編：《孫詒讓全集》，2010年。
- 孫詒讓：〈白虎通義考〉上、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《景印國粹學報舊刊全集》，第五年第二冊第五十五期，1974年。
- 朱芳圃：《孫詒讓年譜》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《民國叢書》據商務印書館1934年版影印。
- 王更生：《籀廬學記——孫詒讓先生之生平及其學術》四冊，臺北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《古典文獻研究輯刊》十一編，第六～九冊，2010年。
- 夏長樸：〈論漢代學術會議與漢代學術發展的關係——以石渠閣會議的召開為例〉，臺北：政治大學中文系《第三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2000年。